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7716號

原告 尚蒲熱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傑丞

上列原告請求返還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翊誠商行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翊誠商行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2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9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翁嘉偉